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9港元(即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48.2 百萬港元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1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9港元,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 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H股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0.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約30%或1,353.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其中(i)預期約25%或1,127.9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脱硫特許經營業務,當中約60%或676.8百萬港元用作設備款項,約30%或338.3百萬港元用作建造及安裝款項及約10%或112.8百萬港元用作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項,而(ii)預期約5%或225.6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EMC業務,當中通常約75%用作設備採購款項,約15%或33.8百萬港元用作設備建造、安裝及調試款項以及約10%或22.6百萬港元用作技術服務、管理及雜項行政開支;各項目的具體比例不相同,取決於EMC項目的具體服務範圍;
- 約30%或1,353.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其中(i)預期約10%或451.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技術升級、新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設施建設及風力發電機組核心零件及組件的產能擴充,當中約30%或135.3百萬港元用作生產設備採購款項,約30%或135.3百萬港元用作生產設備建造、安裝及調試款項,及餘下款項用作購買土地及技術以及生產基地的營運資本,而(ii)預期約20%或902.3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中主要用作加強及開發太陽能電站EPC業務的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或225.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於環保與節能、風能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領域的技術研發項目;
- 約5%或225.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建設國際營銷網絡,以拓展我們於節能、風能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領域的國際市場份額;
- 約20%或902.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10%或451.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數目相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基準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動用額外690.7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 解決方案業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實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 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